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43 A 和 B 号以及 201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2 A 和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和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¹ 国际贸易中心、² 联合国大学、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⁶ 联合国训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和更正 (A/67/5 (Vol. I) 和 Corr. 1 和 2)。

² 同上，第三卷 (A/67/5 (Vol. III))。

³ 同上，第四卷 (A/67/5 (Vol. IV))。

⁴ 同上，补编第 5 A 号 (A/67/5/Add. 1)。

⁵ 同上，补编第 5 B 号 (A/67/5/Add. 2)。

⁶ 同上，补编第 5 C 号 (A/67/5/Add. 3)。



研究所、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⁹ 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²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¹³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⁵ 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¹⁶ 等组织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简明摘要的说明、¹⁷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⁰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¹⁻¹⁶

2.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所载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

4.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⁷ 同上，补编第 5 D 号 (A/67/5/Add. 4)。

⁸ 同上，补编第 5 E 号 (A/67/5/Add. 5)。

⁹ 同上，补编第 5 F 号和更正 (A/67/5/Add. 6 和 Corr. 1)。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G 号 (A/67/5/Add. 7)。

¹¹ 同上，补编第 5 H 号和更正 (A/67/5/Add. 8 和 Corr. 1)。

¹² 同上，补编第 5 I 号和更正 (A/67/5/Add. 9 和 Corr. 1)。

¹³ 同上，补编第 5 J 号 (A/67/5/Add. 10)。

¹⁴ 同上，补编第 5 K 号 (A/67/5/Add. 11)。

¹⁵ 同上，补编第 5 L 号 (A/67/5/Add. 12)。

¹⁶ 同上，补编第 5 M 号和更正 (A/67/5/Add. 13 和 Corr. 1)。

¹⁷ A/67/173。

¹⁸ A/67/319，第一和第二节。

¹⁹ A/67/319/Add. 1。

²⁰ A/67/381。

5.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的报告；^{14, 15}

6.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持续保持高质量，特别是其对资源管理和改进财务报表列报方式的评论部分质量优异；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8, 19}

8. 再次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问题的根源；

9.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0. 还再次请秘书长在未来报告中指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以及将接受问责的官员；

1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以前发现的与消耗性财产和非消耗性财产会计、现金基金管理、采购和合同管理相关的系统性问题一再出现，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优先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

1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第45和46段，请联合国相关实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处理其中提出的问题，并请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3.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201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增加了“其他事项”一段，以反映近东救济工程处供资和现金水平低对工程处内部控制的影响，请秘书长确保尽速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4. 又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一段，强调指出，在这一年里，妇女署业务、项目和方案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尚未完全成熟，无法确保对妇女署所有业务实行一致监控，审计委员会还增加了“其他事项”一段，以反映在不同日期向妇女署移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请秘书长确保尽速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5.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重大业务转型项目的报告和建议；

1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第21至27段，敦促秘书长优先执行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所有相关建议；

17.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1 至 26 段提及的审计委员会关于重大业务转型项目的建议，鼓励秘书长在拟定未来类似规模和复杂性的举措时，包括在拟定与机构改组相关的举措时，考虑这些建议；

18.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是否能顺利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仍然充满变数，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所有联合国实体首长采取适当措施，降低这些风险，并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9. 着重指出，成果管理制是以会员国授予的任务授权为基础、提高业绩和确保取得预期成果的重要工具；

20. 又着重指出，本组织要有效地实施成果管理制，就必须持续注重成果，因此，高层管理当局必须持续和专注地参与，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成果管理制；

21. 遗憾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发现联合国在实施成果预算办法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优先处理这些缺陷；

22. 重申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
